

釋字第 76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被告卷證獲知權是憲法人權，
先給看卷證影本僅保障大半；
再給閱卷證原本才保障周全，
資訊透明好防禦受公平審判。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壹、前言

本件係【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案】。

刑事訴訟法自民國 17 年 7 月 28 日制定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均未賦予審判中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遲至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始於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下稱系爭規定）正式承認被告有部分卷證資訊獲知權。此一修正，雖美稱保障被告人權的里程碑，惟為德不卒，僅賦予審判中「無辯護人」之被告有「卷內筆錄」獲知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未及於「有辯護人」之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未及於「卷內筆錄外之卷宗及證物」；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未及於檢閱卷證原本之方式。本件聲請解釋之重點，在於上開 3 項未及之處的立法消極不作為，是否違憲？

本件解釋，宣告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解釋上應及於複本，下同）之權利，妨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部分合憲、部分違憲，詳見附表一），相關機關應定期完成修法，逾期未完成修法者，應給予審判中之被告得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全部卷證影本，並駁回暫時處分之聲請。

《附表一：釋字第 762 號解釋部分合憲、部分違憲一覽表》

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	有辯護人之被告	未賦予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	解釋文宣告：此部分違憲。
	無辯護人之被告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	解釋理由：敘明此部分合憲。
		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如將證物翻拍、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	解釋文宣告：此部分違憲。
		未賦予被告得於特定條件（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 ¹ 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卷證原本。	解釋文未宣告，但解釋理由記載「自屬當然」，此部分多數說認為合憲（爭議最大）。

107 年 3 月 9 日公布本解釋，確立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係憲法訴訟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開創保障人權之新里程碑，係繼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肯認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後之另一項創舉，令人驚豔！距刑事訴訟法 17 年制定公布之始，已有近 100 年之久，益徵本解釋彌足珍貴！本席協力完成本件解釋，然因解釋理由仍有值得詳細說明之處，爰提出協

¹ 此乃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1 項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

同意見書，以為補充。

貳、本件解釋之特色

本件解釋有 4 項特色如下：

- (一) **定性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援引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²保障訴訟權之意旨，闡述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 (二) **闡釋憲法要求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內涵**：「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有關其被訴事實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以滿足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 (三) **新創卷證資訊獲知程序規範之審查基準**：卷證資訊獲知之程序規範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本解釋新創綜合判斷基準說判斷之。
- (四) **釋示獲知卷證資訊適當方式二階論**：原則上，先賦予被告預納請求付與卷證影本之權利（解釋文）；必要時（附條件），再賦予適時檢閱卷證原本之權利（解釋理由），資訊透明好防禦，俾受法院之公平審判。

參、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係憲法人權

一、憲法保障訴訟權之內涵

² 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本院關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依起訴者與被訴者之訴訟保障而有不同之面向：

（一）就起訴者而言

就權利遭受侵害之人民而言，本院業有諸多解釋釋示：人民得依「**正當法律程序**」（本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參照），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參照）或適當救濟（本院釋字第 663 號、第 667 號及第 684 號解釋參照）。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本院釋字第 663 號、第 667 號及第 681 號解釋參照）。

（二）就被訴者而言

就被訴者而言，本院解釋，首見釋字第 582 號解釋闡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其次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再釋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另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更釋示，確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原則**之要求。即卷證資訊獲知權，性質上屬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內含之「**受告知權**」（right to be informed）。³依上開解釋先例，應可推出

³ 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性質上屬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中之「**受告知權**」（right to be informed），可參閱湯德宗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註 10；及本席於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關於「**受告知權**」之意涵，參見湯德宗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 731

「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就被告言→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結論，是以本件解釋乃釋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席深表贊同。

本解釋闡示，審判中之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係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所內含「被告應有充分之防禦權」，字義表面上觀之，其內涵較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之意涵，似更為具體明確。惟上開所稱之充分便利以利準備答辯，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點，係包括能夠閱覽文件和其他證據。就此而言，本解釋採適當方式二階段說（原則上，先給看卷證影本，例外時，再給閱卷證有疑慮部分之原本），雖有進步，但仍屬美中不足！

二、憲法要求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核心內容

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係憲法訴訟權所內含之基本權，其受保障之核心內容為何？為落實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而確立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是以卷證資訊獲知權之內容，自應以使被告有充分之防禦為必要。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檢察官據以起訴、被告據以防禦（卷證資訊對被告防禦之助益與影響，詳見附表二）、法院據以裁判之重要基礎，自有必要使被告獲知卷證全部內容，否則即有可能影響被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是本解釋理由乃謂：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

號解釋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有關其被訴事實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詳言之，

- (一) 所謂**原則上**，係指另例外情形，即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限制獲知之例外情形。
- (二) 所謂**被告**，係指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包括有辯護人之被告及無辯護人之被告。
- (三) 所謂**得以適當方式**，係指卷證資訊之獲知方式，包括原則上，預納費用付與卷證影本；例外時，得於一定條件下，檢閱卷證原本。
- (四) 所謂**適時**，係指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之前，來得及完成充分準備之時間內。
- (五) 所謂**卷證全部內容**，係指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包括卷內筆錄與卷內筆錄以外其他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附表二：卷證資訊對被告防禦權之助益與影響一覽表》

起訴移審階段	<p>1. 被告在押，起訴移審時，法院隨即開庭訊問，判斷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以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或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被告如有卷證資訊，有助於防禦，避免再遭羈押，失其人身自由。</p> <p>2. 如被告被裁定羈押，亦可據卷宗及證物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救濟之。</p>
準備程序階段	<p>1. 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行準備程序，被告得據卷宗及證物，對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及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273 I ③④)，如無證據能力，即不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155 II)，影響重大。</p> <p>2. 依自白法則 (§156)、傳聞法則 (§§159-1 至 159-5) 及證據排除法則 (§158-4) 就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表示意見，影響法院對被告自白及其他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p> <p>3. 依卷宗及證物內容，聲請調查證據 (§§273 I ⑤、163 I、275)，聲</p>

	請傳喚證人及鑑定人 (§166 I)。
審判程序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判期日調查證據階段，對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表示證據證明力之意見 (§§164、165、165-1)，於法院提示使被告辨認時、告以要旨時、宣讀時，得充分表示意見，有效行使防禦權。 2. 依卷宗及證物之內容，對證人及鑑定人行交互詰問時 (§§166~168)，得發揮詰問效果；並對證人及鑑定人之證言或鑑定意見，陳述表示意見 (§288-1)，辯論證據之證明力 (§288-2)。 3. 依卷宗及證物之內容，進行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 (§289 I)。 4. 依卷宗及證物內容，就量刑表示意見 (§289 III)。
上訴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必須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 (§361 II)，被告依卷宗及證物之內容，具體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有如何之違背法令。 2. 抗告時，亦同。

依上分析可知，如被告卷證資訊獲知之範圍大小及獲知方式之適當與否，攸關被告防禦權能否充分行使至鉅，終而影響是否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法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以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為主導，以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為補充，施行至今，已有15年之久，整個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的進行，已經有天翻地覆的大轉變，非有實際操作經驗之人，無法感受被告對卷證資訊需要之迫切性。

肆、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判斷基準

如前所述，依憲法正當法律原則之要求，刑事被告應有卷證資訊獲知權，故本聲請案之違憲審查，採正當法律程序審查法，以判斷系爭規定有關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規

定，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針對**一般程序規範**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本院諸多解釋曾釋示：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制與範圍、所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本院釋字第 639 號、第 663 號、第 667 號及第 681 號解釋參照）。

本件關於**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程序規範**，本解釋援引前開諸多解釋先例之重要原則，開創**卷證資訊獲知程序規範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新審查基準**，即：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下稱**新綜合判斷基準說**），亦採綜合判斷基準說，惟綜合判斷之要素稍有不同。

另應附帶說明者，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係立法消極不作為，⁴立法上有重大瑕疵，⁵而非立法積極作為**限制被告之基本權利**，並無所謂限制人民權利有無逾越必要程度之問題，故本聲請案不採憲法比例原則之審查方法。

茲依**新綜合判斷基準說**，逐一審查系爭規定有關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⁴ 關於對立法不作為之違憲審查，可以參考本院釋字第 477 號、第 737 號及第 748 號解釋之先例，先敘明憲法所規範之立法作為義務為何，再指出系爭規定之立法不作為事項為何，再審查系爭規定未規定事項與憲法保障何一基本權之意旨有違，再命定期修法，最後諭知逾期未完成修法之處理方式。

⁵ 立法上之重大瑕疵之論述，係參考本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理由：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另參均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伍、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

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係被告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所應享有之權利，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系爭規定以「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為由，而未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依新綜合判斷基準說審查，未予有辯護人之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妨礙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陸、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獲知範圍

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檢察官據以起訴、被告據以防禦與法院據以裁判之重要基礎。系爭規定以「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為由，而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致被告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無法對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相關證據資料充分表示意見。依前揭新綜合判斷基準說審查，未使被告得適時獲知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有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柒、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獲知方式

關於卷證資訊之獲知方式，系爭規定，以「因被告本身與審

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沉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 2 項前段。」為由，僅提供預納費用付與影本之獲知方式，而未賦予被告親自檢閱卷證原本之權，其考量於立法當時，尚屬有據。惟時至今日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系爭規定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基於影本與原本原則上有同一之效用，故系爭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依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判斷基準審查，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牴觸。茲就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獲知卷證資訊之情形，分述如下：

- 一、原則上，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
- 二、例外時，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卷宗及證物原本（被告如何聲請檢閱卷證原本，詳如附表三所示）

《附表三：被告聲請檢閱卷證原本之相關事項一覽表》

聲請人	審判中被告，不因其有辯護人而有異。
聲請程式	提出聲請狀，載明聲請原因、聲請理由及需要特別檢閱卷證之部分為何。
聲請要件	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例如： 1. 電子卷證內欠缺檢察官據以起訴特定證物之翻拍照片，致生有無此證物之疑慮，自有檢閱卷證原本之必要。 2. 電子卷證內雖有證物照片，但複製模糊不清（例如，證

	<p>物為鋸齒狀水果刀，但拍攝影片糊糊而呈現平直狀水果刀)，致生難以對證物表示意見之疑慮，自有檢閱證物原本之必要。</p> <p>3. 鑑定報告內容前後不連貫，致生難以表示意見之疑慮，自有檢閱卷內鑑定報告原本之必要。</p>
聲請准駁	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許可方式，得以言詞許可，記明筆錄，或另以書面許可之。
檢閱前提	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
適時檢閱	<p>所謂適時，依被告有無在押而為不同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未在押者，於符合上開特定要件時，得在法院設置之被告閱卷室檢閱卷證。 2. 被告在押者，因有戒護安全之虞，在法庭行準備程序前或開庭時，給予充分時間檢閱有疑義之相關卷證原本。
救濟機會	如駁回被告聲請檢閱卷證原本者，應賦予聲明不服之救濟機會。

捌、無罪推定、卷證安全與卷證資訊獲知權之關係

憲法保障審判中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目的，在於保障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如法院提供之電子卷證，被告有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斷然不容許被告有檢閱卷證原本之權利，自有礙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此乃揭示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大陸法系國家或有將之明文規定於憲法者，例如意大利憲法第 27 條第 2 項、土耳其憲法第 38 條第 4 項、葡萄牙憲法第 32

條第 2 款等，⁶我國憲法雖無明文，惟從本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亦得獲得相同之結論。系爭規定以「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暗示任何被告均有毀損卷證之嫌，豈是公正法院對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之被告應有之心態？以卷證安全為由，絕對不許被告檢閱卷證原本，實屬矯枉過正！

目前司法院正在推動電子卷證化。凡檢察官起訴之案件，於移審法院前，檢察署會影印全部卷證，俾供檢察官實行公訴之用。移審法院後，由法院之卷證掃描中心將全卷掃描存檔，待修正刑事訴訟法賦予審判中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後，法院即得在保護個資之前提下，付與被告電子卷證。全部卷證有二份備份，一在公訴檢察官手中；另一在法院存檔中，應無卷證滅失之疑慮！以維護卷證安全而絕對禁止被告檢閱卷證之理由，已失其正當性！

為利被告了解審判中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重要性，提醒被告切勿有毀損卷證之行為，於被告檢閱卷證原本前，提供被告「**審判中被告檢閱卷證注意事項告知書**」（如附表四），事先防患被告有毀損卷宗之行為，較諸絕對禁止被告檢閱卷證，更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附表四：審判中被告檢閱卷證注意事項告知書》

- 一、 審判中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的前提下，由被告適時檢閱。這項被告檢閱卷證的權利，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重要內容，被告應該合法慎重行使。
- 二、 被告被起訴的所有卷證，法院都已經用電腦掃描存檔，有完整備份，任何毀棄、損壞或隱匿卷證的行為，都不致影響卷證的效力。
- 三、 如有毀損卷證的行為，是犯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

⁶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無罪推定原則之立法理由參照。

書物品罪，可以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罪喔！罪加一等，實在不值得！

四、如有毀損卷證的行為，可能因為犯罪後態度不好而加重量刑，也不合算！

玖、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與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之比較

本件解釋係繼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後，另一項富有保障人權意識的創舉！與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卷證資訊獲知，有何異同？茲比較分析對照如附表五所示。

《附表五：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與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分析對照表》

	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本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 審判中 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審查原則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權利定性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	解釋理由：審判中，應使被告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權，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獲知方式	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	基於維護卷證安全或避免提解在押被告借機逃逸之風險，由被告預納費用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影本；必要時，於一定條件下，被告得聲請檢閱卷證原本。
審查客體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
定期修法	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法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解釋理由： 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

本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下稱前者）與本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下稱後者）比較分析，需要補充說明者如下：

- 一、就審查原則而言：前者論及羈押，有剝奪人身自由之問題，故審查原則列出憲法第 8 條；後者因無剝奪人身自由之問題，故僅論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二、就權利定性而言：前者與後者均係就立法消極不作為而為之違憲審查，前者於解釋文，列出憲法上所要求立法之作為義務；後者因配合解釋文簡化之改革，乃將憲法上所要求立法之作為義務，置於解釋理由內，而未出現於解釋文。
- 三、就例外情形被告得檢閱卷證原本而言：解釋理由謂：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充分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所謂**自屬當然**，係指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下即可操作，毋庸修正刑事訴訟法，但如立法機關修正刑事訴訟法加以明文化，自無不可！

拾、結論

本席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就任大法官以來，始終以每件解釋一定要在保障人權的里程上向前躍進為使命。本席協助完成本件解釋，除賦予審判中有辯護人之被告有卷證資訊獲知權外，被告並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影本（解釋上應及於複本），比起系爭規定僅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卷內筆錄影本獲知權，進步甚多，本席甚感欣慰！

美中不足之處，本件解釋**僅於解釋理由論述**：「至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充分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得經審判長或受命

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未能於解釋文闡示，為德不卒，至為可惜！

本席衷心至盼立法機關能在保障人權的思維上，將上開例外時審判中被告得檢閱卷證原本之權，予以立法明文化，憲法保障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才能真正地、確實地落實！審判中被告對卷證有任何疑慮時，能自主、親自、直接檢閱卷宗及證物有疑慮部分之原本，才能化解其心中對法院能否公正審判之疑慮。唯有被告心中相信法院能公正審判，法官所為任何裁判才能贏得人民的信任！因為透明的司法，才是贏得人民信任司法的不二法門！